

华通威通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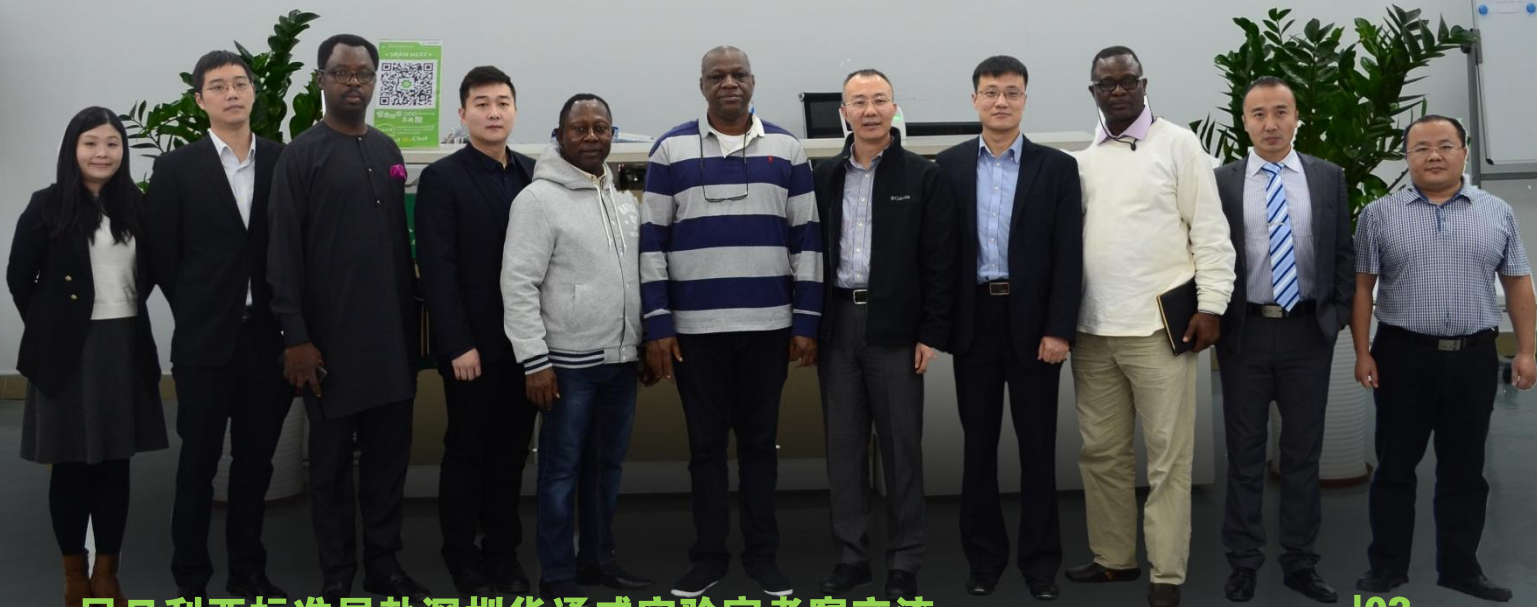
12月刊·2016年

NO **60**

全球认证 本地化服务 Local Service For Global Certification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TONGWEI INTERNATIONAL INSPECTION CO., LTD.



尼日利亚标准局赴深圳华通威实验室考察交流

|03

雾霾天，你的口罩戴对了吗？

|06

家电标准 IEC/EN60335 系列 2016 年更新一览表

|19

目录 CONTENTS

华通威新闻

- 03 尼日利亚标准局赴深圳华通威实验室考察交流
- 05 华通威成功举办 IEC/EN/UL 62368-1 专题研讨会

专题

- 06 雾霾天，你的口罩戴对了吗？

标准更新

- 09 欧盟正式限制热敏纸中的 BPA
- 10 缝制帽术语标准更新解读
- 12 灯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 GB 7000.1-2015
- 13 SAR 测试基础标准 IEC 62209-1 重大更新

华通威解决方案

- 15 中国食品接触材料新国标体系解读
- 18 2016 年 11 月份纺织及鞋类产品召回情况实施
- 19 家电标准 IEC/EN60335 系列 2016 年更新一览表

行业资讯

- 23 这些新规将影响你的生活！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A2LA）认可实验室，国家质检总局（AQSIQ）认可检验机构，具备国际电工委员会（IEC）CB 资质，中国检验认证集团（CCIC）下属综合性实验室，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地 址：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
新办公地址：深圳市公明田寮根玉路宏发高
新产业园 9 栋 1 楼
EMC 实验室：深圳市公明田寮根玉路宏发高
新产业园 3 栋 1 楼

[Http://www.szhtw.com.cn](http://www.szhtw.com.cn)

业务咨询：

电 话：86-755-26748019

传 真：86-755-26748089

E-mail：sale@szhtw.com.cn

EMC 部：86-755-26748099

E-mail：emc@szhtw.com.cn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限参考、交流，任何未经本刊授权，不得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发行！本刊所有文章仅代表作者观点，不构成任何咨询或专业建议，不取代任何法律、规定、标准或者条例，本刊不承担任何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法律责任。

尼日利亚标准局赴深圳华通威实验室考察交流

2016年12月8日，尼日利亚标准局（Standards Organization of Nigeria）局长 Barr. Aboloma, Osita Anthony 一行四人在华通威（HTW）总经理的陪同下，赴实验室进行考察交流，他们实地参观了华通威 EMC、安规实验室，就实验室的技术优势、业务范围、检测能力、科研水平等方面的进行了交流，并就今后的合作方向开展了深入探讨。



尼日利亚标准局是尼日利亚负责制定和执行进口商品和本国制造产品质量标准的政府机构。2012年，尼标准局就与集团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共同打击假冒伪劣产品。2013年3月1日，尼标准局施行了新的“尼日利亚国家标准局强制性合格评定程序”（SONCAP），该程序规定，任何出口到尼日利亚的同批次产品将在原产国接受抽样和检测，其要素包括，装运前物理检验、抽样、在认可实验室测试和分析、产品生产过程和体系的审核，文件符合等（产品）标准符合性判定。SONCAP证书将由尼标准局亲自发放，该证书将是货物清关的必须文件。华通威作为集团下属实验室，与尼标准局有着密切的合作。



此次尼标准局局长亲率代表团赴华通威实验室考察交流，对实验室的综合实力予以了高度肯定，并表示非常期待后续能够紧密合作，未来在中国乃至其他国家输尼产品的质量把关方面把该实验室作为首要合作对象。

此次考察交流使华通威实验室更全面地了解研究及检测领域新动向，拓宽了国际视野，将对推动中心事业可持续发展，提升在国际国内市场知名度等将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华通威成功举办 IEC/EN/UL 62368-1 专题研讨会

2016年12月22日，深圳华通威“IEC/EN/UL 62368-1”专题研讨会在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培训室顺利举办。吸引了深圳地区多家音视频及信息技术产品厂商派代表出席了本次研讨会。

李霞讲师，从事国内外检测认证多年，熟知电子电器各类产品的标准及法规要求，2013年获得62368-1 CB实验室的授权签字人资格，对IEC/EN/UL 62368-1有比较深入的研究。

在本次研讨会上，华通威电子电器技术负责人李霞讲师全面讲解了：

- 1、62368-1 标准发展历程
- 2、62368-1 标准框架介绍
- 3、IEC/EN/UL62368-1 与 60950-1 差异
- 4、典型产品案例分析

关于标准的差异问题，是各大企业的关注点，讲师从产品结构、测试、零部件等多个方面给大家最详细的解读，会议气氛热烈，多家企业针对本公司如何应对新安全标准的过渡做好充分准备提出了疑问，对于企业代表的疑问讲师也做了一一的解惑，会议学习气氛浓厚，得到了多家音视频及信息技术产品厂商积极响应。

会后，多家企业代表与讲师就培训内容和标准更新的问题进行深入积极交流，有效的解决了很多关于标准过度期常会遇到的疑难困惑。为企业应对过渡期提早采取相应措施，有效减少标准转换期间造成的人力、时间与成本负担。企业纷纷表示受益良多，并期待今后能够有更多机会参与这种技术分享会议，整场研讨会取得良好效果。





来源：搜狐

导读：

如今，大气污染的话题越来越热，人们常常是谈“霾”色变。在冬季这雾霾高发的季节来临之前，赶紧来看看如何给自己选一款值得信赖的口罩吧！你的口罩戴对了吗？



贴合面部最重要

选购口罩，首先要考虑到口罩与自己脸型的贴合程度，口罩与面部贴合越好，防护效果越好。

购买时，要选择正规的电商、药店、超市等商家，避免买到不合格产品。

此外，在选择口罩时，尽量挑有鼻夹的口罩。由于鼻子是隆起的，有鼻夹可以很好地解决鼻子漏风的问题。挑选时，不能盲目相信明星效应或国外品牌，有些口罩并不是为防PM2.5设计的，起不到防护效果。



根据空气质量情况戴相应的口罩

日前，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的我国首个民用防护口罩国家标准 GB/T32610-2016《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正式实施。

这个标准对细颗粒物(PM_{2.5})的防护效果和佩戴的安全性能做了明确规定。根据标准，口罩的防护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D级、C级、B级、A级，分别对应不同的空气质量情况。A级对应“严重污染”，在PM_{2.5}浓度达500微克每立方米时使用；D级对应“中度及以下污染”，适用于PM_{2.5}浓度小于等于150微克每立方米的情况。

防护效果级别	A级	B级	C级	D级
适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类别	严重污染	严重及以下污染	重度污染及以下污染	中度及以下污染
适用的PM _{2.5} 浓度限值(μg/m ³)	≤500	≤350	≤250	≤150
允许暴露的PM _{2.5} 浓度最高限值(μg/m ³)	700	500	300	200
防护效果	≥90%	≥85%	≥75%	≥65%

在选口罩时，可根据不同的空气污染程度选择相应防护等级的口罩。“超等级”的防护口罩虽然防护性能更强，但呼吸阻力也更大。当吸气阻力过大时，人有可能出现头晕、胸闷等不适症状。

宣称“吸附”PM_{2.5}的口罩多是噱头

据专家介绍，目前并没有一款口罩是针对抗雾霾而专门研发的，所以“PM_{2.5}口罩”这一个产品本身不存在。“PM_{2.5}口罩”，只是对可以过滤PM_{2.5}的口罩统称。

对于过滤方式，能过滤PM_{2.5}的口罩需要一种过滤网，它的孔径比2.5微米还要小，将PM_{2.5}微粒阻挡在外面。也就是说，口罩发挥的是它的物理过滤机制。但凡说是口罩采用的某种滤芯可以吸附PM_{2.5}，或者是通过化学手段将PM_{2.5}消灭，都是一种不合理的说法，因此宣称“吸附”或“消灭”PM_{2.5}的口罩多是噱头。

正确戴口罩方法

平时佩戴口罩，必须将其完全罩住鼻、口及下巴，保持口罩与面部紧密贴合。此外，心脏或呼吸系统有困难的人(如哮喘肺气肿)、佩戴后头晕、呼吸困难和皮肤敏感者不建议佩戴口罩，可减少室外活动；骑行或运动时不宜戴呼吸阻力过大的口罩，以防造成呼吸不畅。



◆ 这些错误用法要避免

➤ 该戴的时候不戴

流感高发季、雾霾天、沙尘天、生病及去医院看病时，都应该戴上口罩。在冬天，免疫力较低的老年人、体弱多病者出门最好戴上口罩。

➤ 偏爱彩色口罩

建议大家选购时参考“防护指数排行榜”：**N95**等医用安全系数较高的口罩>医用一次性口罩>白色纯棉口罩>带图案的时尚口罩。

➤ 戴完乱放

戴完后应先将口罩折叠好，折叠时将贴近口鼻的那面叠在里面，再将口罩放进干净袋子里，最后再放入包里。口罩每天都要洗，放在阳光下晾晒，搭在暖气片上也会滋生细菌。

➤ 佩戴时间过长

戴半小时就要摘下来换换气。佩戴时要尽量贴近皮肤，每两天换一次。

标准更新

为您带来全球最新的标准信息



欧盟正式限制热敏纸中的 BPA

2016 年 12 月 13 日，欧盟发布新法规(EU) 2016/2235，将 BPA 加入 REACH 附录 17-限制物质清单中，规定热敏纸中的 BPA 含量超过 0.02%将不得投放至欧盟市场，该限制将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生效。

什么是热敏纸？

热敏纸是一类专门用于热敏打印机上和热敏传真机的打印纸，如下图所示：



热敏纸的制作原理是在普通纸基上涂敷微粒粉末，即热敏涂层，成分是无色染料苯酚类或其他酸性物质，以薄膜相隔，遇热后薄膜融化，无色染料与显色剂发生化学反应产生颜色，于是使用热敏纸在传真机上接收信号打印或直接热敏打印机打印时，图文就显示出来了。

为何热敏纸要管控BPA？

热敏纸一般由纸基材和热敏涂层组成，而热敏涂层正是热敏纸中BPA的主要来源，BPA常用于热敏涂层的显色剂中。

在ECHA风险评估委员会（RAC）和社会经济分析委员会（SEAC）研究的基础上，欧盟委员会认为如果热敏纸中的双酚A含量超过0.02%，对经常接触热敏纸的工作人员具有无法接受的不利风险。

考虑到其成本等因素，欧盟委员会认为法国提出的欧盟层面上对BPA进行限制是合理的，可以最大程度上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并且现在已有测试方法可以确定热敏纸中BPA的含量，因此该限制的可行性很高。

华通威解决方案

该限制将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生效，即生产商和进口商有 3 年的时间来进行整改以确保产品满足相关要求。提醒相关企业提前做好合规性检查，以确保产品顺利进入欧盟市场。



缝制帽术语标准更新解读

文/华通威 纺织产品线 李浩杰

中国国家标准 2016 年公布的标准更新信息中，如 FZ/T 80008-2016 《缝制帽术语》虽然已于 2016 年 9 月 1 号开始实施，但是新版的 FZ/T 80008-2016 相对于旧版的 FZ/T 80008-2008，更新的内容和变动的地方，想必大家还有好多不太了解的，下面就将更新的内容汇总如下：

◆ 修改了封面的英文名称：

由旧版中的 Terms relating to woven caps 变为新版中的 Terms of woven caps 。

◆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由旧版中“本标准规定了缝制帽的术语和定义。本标准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原料，以缝制工艺制作的帽子。”变为新版中的“本标准规定了缝制帽的产品部件、工艺操作、产品缺陷的术语和定义。本标准适用于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原料，以缝制工艺制作的帽子。其他帽类产品可参照执行。”

◆ 补充了气眼的定义：如表 1

1006	气眼 eyelet	帽子上透气、穿绳带或装饰用，通常为圆形或长椭圆形孔状，也有其他形状及网眼孔
------	--------------	---------------------------------------

表 1

◆ 合并了“帽口衬”与“衬”的内容：

旧版内容见表 2，新版内容见表 3

1006	帽口衬	帽口内起衬托挺括作用的部件
1009	衬	帽子上起装饰和御寒作用的围条

表 2

1009	帽衬 Lining	起衬托挺括作用的部件 如：围衬、顶衬、帽口衬等
------	--------------	----------------------------

表 3

◆ 修改了汗口条、帽围、嵌条、鼻罩、帽标、帽顶垫的定义：

旧版内容见表 4，新版内容见表 5

1007	汗口条	帽口的内壁起修饰吸汗作用的部件
1008	帽围	帽子上起装饰和御寒作用的围条
1012	嵌条	镶嵌在帽面上起装饰作用的异色或同色条
1017	鼻罩	口鼻的御寒部件
1018	帽标	帽子前面的装饰图案
1034	帽顶垫	帽顶起卫生、舒适功能的部件

表 4

1007	汗口条 Sweatband	帽口的内壁起装饰或吸汗作用的部件
1008	帽围 hat bar	帽子上起装饰或御寒作用的围条
1012	嵌条 Welt, piping	镶嵌在帽面上起装饰作用的异色或同色条
1017	鼻罩 Nose mask	口鼻的御寒防护部件
1018	帽标 Hat mark	帽子上具有标志性的装饰图案
1033	帽顶垫 Top bottom pad	帽里顶部起舒适等作用的部件

表 5

◆ 删除了旧版中的样板：如表 6

1028	样板	根据设计要求制成的标准版
------	----	--------------

表 6

◆ 修改了色花，吃纵不均，上、下炕的定义：

旧版见表 7，新版见表 8

3002	色花	匹染织物局部的或大面积的不规则的颜色差异
3010	吃纵不均	没按工艺要求吃纵
3012	上、下炕	线迹没有缉在规定的位置上

表 7

3002	色花 shade variation	局部或散布的颜色或表面效应不均匀
3010	吃纵不均 uneven folding of blind seam	吃势严重不匀引起的起皱
3012	上、下炕 Sewing bow	厚薄部位线迹没有缉在规定的位置上

表 8

◆ 补充了产品部件、工艺操作、产品缺陷中的各名称的英文注释：

就是在新版中对于旧版中各个名称增加了英文注释。



灯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 GB 7000.1-2015

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GB7000.1-2015《灯具 第 1 部分: 一般要求与试验》(以下简称“新版标准”)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 2017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实施之日起替代 GB7000.1-2007《灯具 第 1 部分: 一般要求与试验》(以下简称“旧版标准”)。对此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于 11 月 2 日发布通知,

灯具类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新版标准的有关要求如下:

- ◆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01 月 01 日, 申请人可自愿选择新版或旧版标准进行认证, 如选择旧版, 应在 2017 年 01 月 01 日前完成相关的认证流程。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 CQC 将采用新版标准实施认证并出具新版标准认证证书, 不再颁发旧版标准认证证书。
- ◆ 对于已按旧版标准获证的产品, 旧版标准认证证书持有人应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标准实施日期后第一次跟踪检查结束前, 向 CQC 提交转换新版标准认证证书的申请; 所有旧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工作最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逾期未完成, CQC 将暂停旧版标准认证证书。2018 年 3 月 31 日后仍未完成转换的认证证书, 将撤销旧版标准认证证书。
- ◆ 对于 2017 年 01 月 01 日前已经出厂、投放市场并且不再生产的获证产品, 无需进行证书转换。

与旧版标准相比, 新版标准在作了多处修订, 其中重要的一项增加了对蓝光危害的要求, 例如:

- ◆ 对带有整体式 LED 或 LED 模块的灯具应根据 IEC/TR 62778 进行蓝光危害评估。
- ◆ 对于儿童用可移式灯具和小夜灯, 在 200mm 距离处测得的蓝光危害等级不得超过 RG1。
- ◆ 对于可移式灯具和手提灯, 如果在 200mm 距离处测得的蓝光危害等级超过 RG1, 则需要在灯具外部醒目位置标注“不要盯着光源看”的符号, 如下图所示。



- ◆ 对于固定式灯具, 如果在 200mm 距离处测得的蓝光危害等级超过 RG1, 则需要通过试验确定灯具刚好处在 RG1 时的临界距离。

蓝光危害, 最近一直是人们关注的热点问题。根据标准 IEC 62471, 蓝光危害主要是指 300nm-700nm 之间的光辐射所引起的光化学反应, 从而导致视网膜损伤的危害。由于 LED 产品中蓝光成分较为丰富, 而且裸露的 LED 光源亮度往往很高, 因此 LED 灯具可能存在蓝光危害的风险隐患。

蓝光危害评价指标, 由于关系到人体健康问题, 国内外各大标准化组织对蓝光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 在标准 IEC 62471、IEC/TR62778 中详细介绍了蓝光危害的评价方法, 并对蓝光危害的等级进行了划分。一般, 用于蓝光危害评价的参数主要包括视网膜蓝光危害加权辐亮度, 蓝光危害效率来表征。



SAR 测试基础标准 IEC 62209-1 重大更新

为了适应市场的要求，国际 IEC 的标准也不断的更新中。IEC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于 2016 年 7 月发布新版本的 SAR (比吸收率) 测试基础标准之一，IEC 62209-1，详情如下：

IEC 62209-1:2016 Measurement procedure for the assessment of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 of human exposure to radio frequency fields from hand-held and body-mounted wireless communication devices – Part 1: Devices used next to the ear (Frequency range of 300 MHz to 6 GHz)

IEC 62209-1:2016 方法针对手持和身体佩戴使用的无线通信设备对人体的电磁照射的测量程序的评估—第 1 部分:靠近耳边使用的手持式无线通信设备的 SAR 评估规程(频率范围 300 MHz~6 GHz)。

◆ IEC 62209-1:2016 总概

- ⇒ IEC62209-1:2016 specifies protocols and test procedures for measurement of the peak spatial-average SAR induced inside a simplified model of the head with defined reproducibility. It applies to certain electromagnetic field (EMF) transmitting devices that are positioned next to the ear, where the radiating structures of the device are in close proximity to the human head, such as mobile phones, cordless phones, certain headsets, etc. These protocols and test procedures provide a conservative estimate with limited uncertainty for the peak-spatial SAR that would occur in the head for a significant majority of people during normal use of these devices. The applicable frequency range is from 300 MHz to 6 GHz.
- ⇒ This second edition cancels and replaces the first edition published in 2005. This edition constitutes a technical revision.

IEC62209-1: 2016 规定了在具有确定的再现性的头部的简化模型内测量的峰值空间平均 SAR 的协议和测试程序。其适用于定位在耳朵附近的某些电磁场 (EMF) 传输装置，其中装置的辐射结构靠近人类头部，例如移动电话，无绳电话，某些耳机等。这些协议和测试程序提供保守估计，对于在正常使用这些设备期间对于绝大多数人而言在头部中将发生的峰值空间 SAR 的有限的不确定性。适用的频率范围为 300 MHz 至 6 GHz。

第二版 取消并取代 2005 年发行的第一版。该版本构成技术修订版。

◆ 新版标准的主要更新如下：

- ⇒ Extension of the frequency range to 300 MHz to 6GHz.
频率范围扩展至 300 MHz 到 6 GHz (2005 版本: 300 MHz 到 3 GHz)。
- ⇒ Fast SAR methods.
为减少测试时长，引入快速扫描 Fast SAR 测试方法。
- ⇒ Test reduction techniques.
同样从减少测试时长的角度考虑，新增测试配置减少判定程序，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考虑：
 - Test reduction for different operating modes at the same test frequency band using the same wireless technology
基于样品在相同频段内、运用相同技术，而处于不同工作模式的测试减少程序。
 - Test reduction based o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OUT design
基于特定设计样品的测试减少程序。

- Test reduction based on peak SAR level analysis
基于样品 SAR 值结果分析的测试减少程序。
- Test reduction based on simultaneous multi-band transmission considerations
基于样品多发射机同时工作时的测试减少程序。
- ➡ SAR measurements of terminals with multiple antennas and multiple transmitters.
具有多个天线和多个发射机的终端的 SAR 的测量。
- ➡ Deviation of dielectr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ssue-equivalent liquids is relaxed up to 10 %.
组织液的介电特性的偏差放宽至 10%。
- ➡ Uncertainty evaluation guidelines for temperature and dielectric parameter deviations of tissue-equivalent liquids.
组织液的温度以及液体介电常数偏移的不确定评估指导。
- ➡ Addition of the following annexes:
 - Annex K (informative)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specific fast SAR methods and fast SAR examples
附录 K (参考性) 快速扫描 SAR 测试不确定评估以及举例说明。
 - Annex L (informative) SAR test reduction supporting information
附录 L (参考性) SAR 测试减少判定程序支持信息。
 - Annex M (informative) Applying the head SAR test procedures
附录 M (参考性) 应用头部 SAR 测试进程。
 - Annex N (informative) Studies for potential hand effects on head SAR
附录 N (参考性) 研究手对头部 SAR 潜在的影响。
 - Annex O (informative) Quick start guide
附录 O (参考性) 快速启动指南。

中国食品接触材料新国标体系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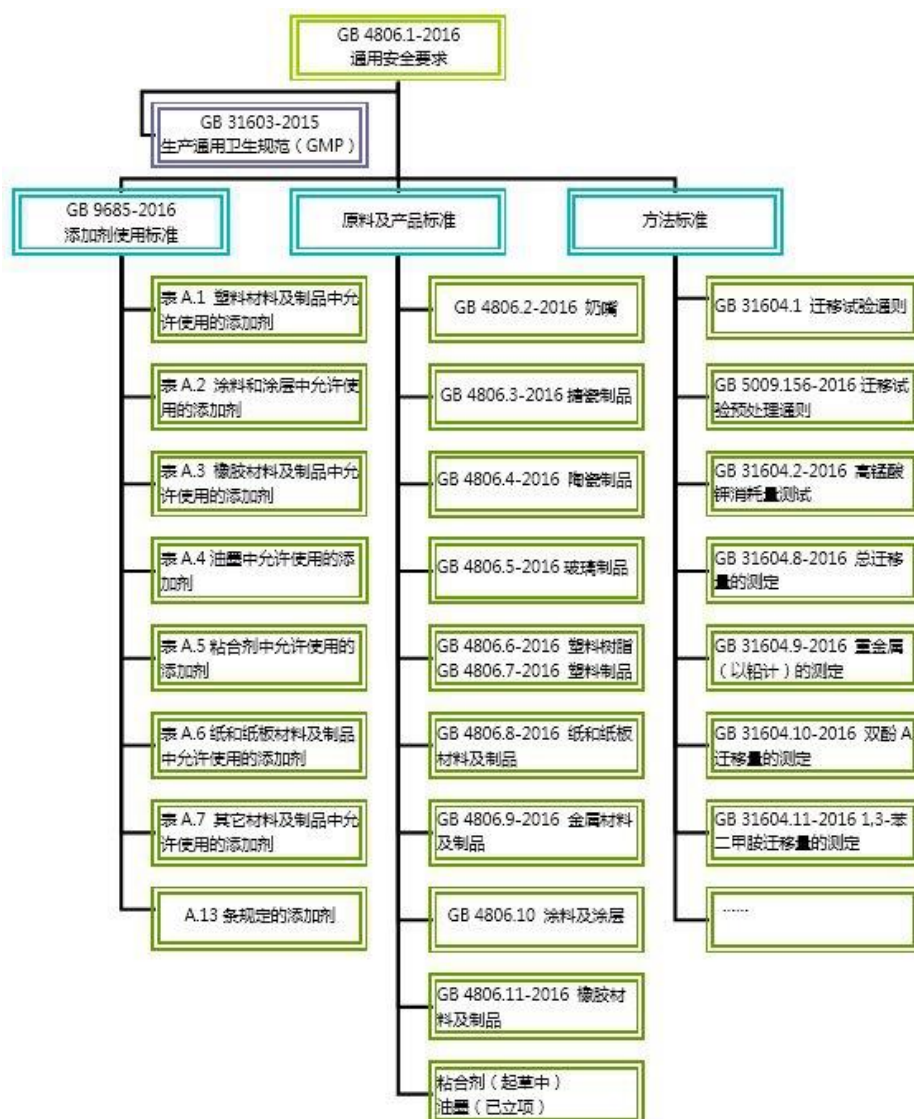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8日，国家卫计委发布“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安全国家标准”。这一新国标的出台，企业如何应对？此次共发布53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基础标准、添加剂要求、产品标准、检测方法标准等。那么这批新发布的国家标准到底有哪些变化？生产企业又该如何应对呢？我们通过接下来的几张图来简要介绍一下：

◆ 标准新体系——归纳与整合：

新版国家标准在原有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做了较大的归纳和整合。食品接触材料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见图1。从图1我们可以看出，整个标准体系包含三个层次的标准：第一层次是通用/基础标准，包括GB 4806.1通用安全要求和GB 31603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MP)；第二层次是添加剂和产品标准，包括塑料、橡胶、涂层等10大类产品标准、1个特殊产品标准和1个添加剂使用标准GB 9685(包含各类材质的添加剂使用要求)；第三层次是方法标准，主要包括GB 31604.1和GB 5009.156通则类方法标准和若干个针对不同测试项目的方法标准。

从内容上看，我国已构建了一个从原料、添加剂到产品，以及生产过程和检测方法全覆盖的标准体系。该系列新标准，不仅给出了食品接触材料通用安全要求、原材料和添加剂授权使用的物质清单及限制要求、各材质产品的安全要求以及相关检测方法进行了详细规定，还对生产企业的良好操作规范给出了通用要求。此外，对于产品不再进行一个材质一个标准而是一类产品一个标准，例如塑料，旧版国标的塑料类标准按照材质不同类别(PP、PVC、PS、PP…)进行分类，比较繁杂。而新国标仅将其作为一类进行管理。

图1 食品接触材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



◆ 新标准中的重大变化

☞ 新标准对于食品接触材料范围的定义更为清晰：

新标准对食品接触材料定义如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各种已经或预期可能与食品或食品添加剂(以下简称食品)接触、或其成分可能转移到食品中的材料和制品，包括食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贮存、销售和使用过程中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工具和设备，及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食品的油墨、粘合剂、润滑油等。不包括洗涤剂、消毒剂和公共输水设施。

☞ 与《食品安全法》呼应，企业的主体责任更明确：

我国《食品安全法》2015版第四十一条、五十条和五十二条，明确规定了食品企业和食品接触材料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法中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对食品接触材料合规性的主体责任，具体如下：(一)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二)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三)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新国标 GB 4806.1《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对企业责任进一步明确，包括对产品的非有意添加物质进行控制，企业应建立、实施并遵守有效的安全控制体系，以确保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要求等，其责任涵盖原辅料、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信息等方面。

☞ 标准的要求更加全面：

新标准体系从原料/添加剂/终产品、生产过程/工艺、可追溯性、产品信息等方面，提出了更为全面的要求。如生产企业应建立产品追溯体系，保证产品在各阶段的可追溯性；生产企业应提供充分的产品信息，包括标签、说明书等标识内容和产品合格证明，以保证有足够信息对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进行安全性评估。

此外，新标准中明确要求产品应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有特殊使用要求的产品应注明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用途、使用环境、使用温度等。对于相关标准明确规定的的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较高食品安全风险的产品，应以特殊或醒目的方式说明其使用条件，以便使用者能够安全、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处理、展示、贮存和使用。

☞ 卫生要求更加严苛

例如：针对常见的复合材料，新标准要求复合材料及制品、组合材料及制品和涂层产品中的各类材质材料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各类材料有相同项目的限量时，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整体应符合相应限量的权重加和值。当无法计算权重加和值时，取该项目的最小限量值。

在迁移试验时，新标准特意强调模拟实际条件的检测：迁移试验条件应尽可能反映实际使用条件，在可预见的使用情形下应选择最严苛的试验条件(如最高使用温度和/或最长使用时间)；在尚无法确定使用时间和温度的情形下应选择有科学证据支持的最严苛的测试温度和时间。这也为广大生产企业提供了更高要求。

☞ 管理模式层次更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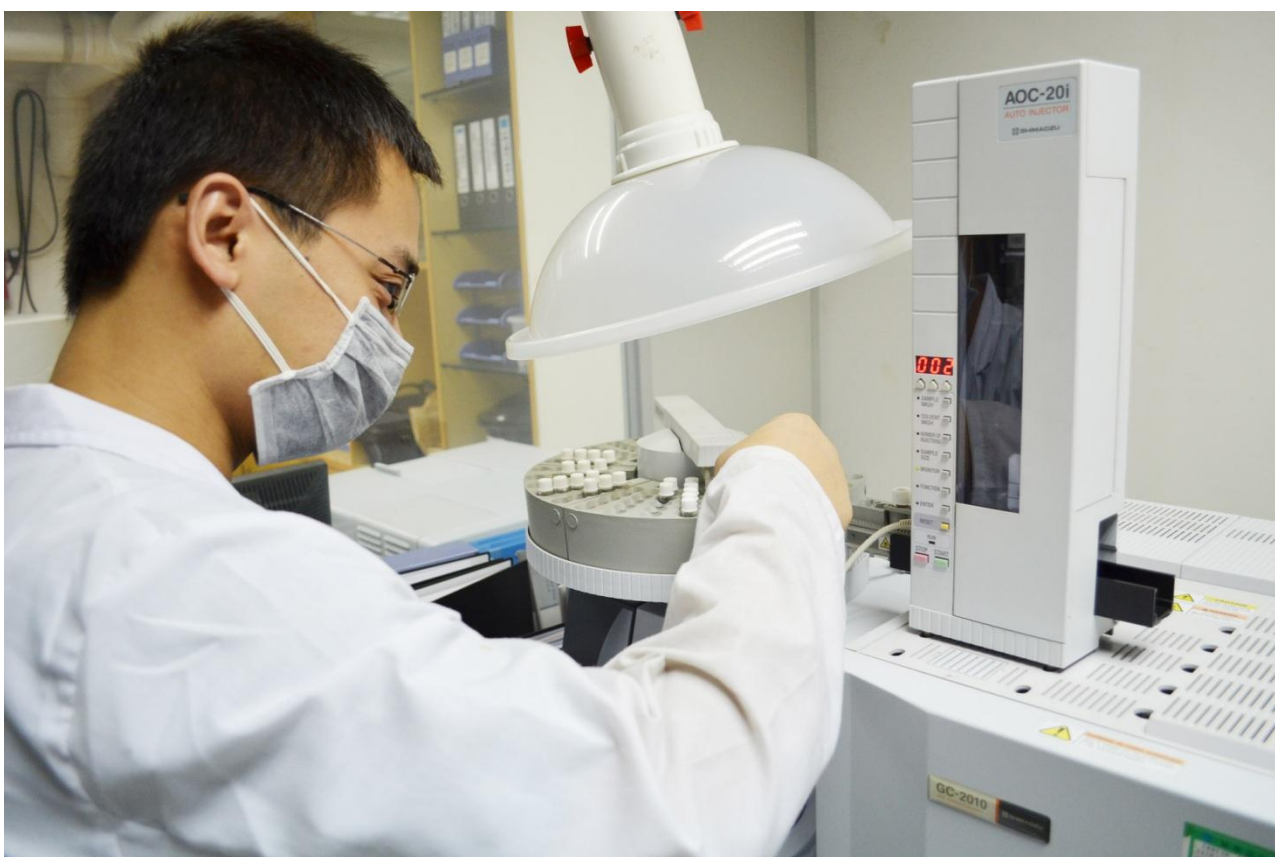
新标准中，对于标准范围的界定更清晰，分门别类的从基本要求、原料要求、添加剂要求、迁移试验方法、标签标识提出了要求。可以说整个标准的体系更清晰、层次更分明、依据更统一、归纳更合理。

◆ 生产企业应对

☞ 新标准体系发布后，生产企业将面临哪些挑战？针对这些挑战，又该如何做好应对，以规避不达标风险，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呢？主要有以下几点：

- 原辅料是否被授权，以及使用是否合规；
-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更全面细致，测试条件更严格，合规性有待确认；
- 多数产品的标识或说明书信息需要重新设计；
- 生产是否符合 GMP 要求；
- 产品追溯性体系的建立

从控制对象来说，按照新标准的要求，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各种已经或预期可能与食品接触、或其成分可能转移到食物中的材料和制品都在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控制的对象更广。



华通威的解决方案

华通威建议生产厂家，对已经符合前国标的产品进行仔细排查，如果有部件是新国标涵盖但是前国标未涵盖的，应尽快进行检测，或者是产品的检测条件发生了变化，也需要重新测试，以确保产品的合规。

2016 年 11 月份纺织及鞋类产品召回情况

2016 年 11 月，美国、加拿大、欧盟、澳洲市场纺织及鞋类产品被召回的共有 34 例，其中与中国相关的共有 9 例。主要涉及儿童运动衫、儿童泳衣、女童连衣裙和比基尼、男童夹克、女童上衣等产品的拉绳安全问题；女童鞋、女童拖鞋、女童凉鞋、儿童 T 恤等产品的小部件脱落安全问题；浴袍、儿童睡袋、爬爬衣、睡衣裤、婴儿连体带帽套装等产品的防火安全问题；男士凉鞋、皮鞋、手袋、安全鞋的六价格超标问题；垫子套的偶氮染料含量超标问题；连衣裙的金属扣镍含量超标问题。

通报原因	违反法规、标准	通报数量	涉及产品
绞勒及伤害风险	EN14682	13	儿童泳衣、女童连衣裙和比基尼、儿童运动衫、儿童运动套装、连帽运动衫、男童夹克、女童上衣
绞勒风险	Drawstring	1	连帽运动衫
窒息风险（小部件）	Small Part	4	女童鞋、女童拖鞋、女童凉鞋、儿童 T 恤
燃烧性能	AS/NZS 1249	2	婴儿套装、爬爬衣
燃烧性能	Flammability	7	浴袍、儿童睡袋、睡衣裤、睡衣套装、婴儿连体带帽套装
燃烧性能	Nightwear (Safety) Regulation 1985	1	睡衣套装
六价格	REACH	3	男士凉鞋、皮鞋 手袋
六价格	PPE Directive&EN 20345	1	安全鞋
偶氮	REACH	1	垫子套
镍	REACH	1	连衣裙的金属扣



华通威的解决方案

华通威作为国内首屈一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拥有领先的专业技术团队，为包括纺织品、服饰及鞋等在内的各类消费品提供检验、测试、认证等服务内容，并可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一站式解决方案，最大限度的降低风险，保障市场贸易顺利进行。

家电标准 IEC/EN60335 系列 2016 年更新一览表

IEC 系列

IEC 60335-1/A2: 2016

发布日期: 2016-05-10

本标准适用于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安规标准通用要求。部分要求在产品特标可能会有修改。本标准对应欧洲版本还未制定发行。规定 III 类电器符号不适用于电池驱动产品。本标准第 7 章要求应该一起显示在说明书前面部分, 或者也可以单独提供。另外说明书须要额外的提供方式。说明书及标识字高要求。可见光发热体由开关断开需要满足全断电气间隙要求。修订了漏电测试要求。修订电子线路评估要求。易松脱手柄或操作旋钮窒息风险评估。电源需要与 III 类结构主机一起提供。非金属材料如果暴露在紫外线照射需要测试。不能有线上开关, 自动控制或电源。

IEC 60335-2-2/AMD2: 2016

发布日期: 2016-04-28

此标准为家用吸尘器安规标准。增加了吸灰吸尘器相关测试要求。III 类结构吸水头标识。手柄机械强度测试。堵入风口测试。

IEC 60335-2-7/AMD2: 2016

发布日期: 2016-04-13

此标准为家用洗衣机安规标准。说明书需要详细说明洗衣机具体使用场所。增加前开门洗衣机机械强度评估要求。22. 101, 附录 BB 修订。

IEC 60335-2-9: /AMD2: 2016

发布日期: 2016-04-12

此标准为家用面包烘烤器, 烤架以及类似电器安规标准。面包烘烤器不要求符合全极断开开关电器间隙要求。规定所有产品都需要测试表面温度。电磁炉正常温升测试方法修订。电磁炉, 烧烤炉, 面包机, 爆米花机, 脱水机等产品表面温升测试方法修订。

IEC 60335-2-13: /AMD1: 2016

发布日期: 2016-04-08

此标准为油炸锅等电器安规标准。增加了油炸锅手柄强度测试要求。

IEC 60335-2-14: 2016

发布日期: 2016-06-24

此标准为家用厨房机械电器安规标准。增加了带和面功能的面条机的测试要求。修订了正常工作模式定义。修订了正常温升测试方法(11.7.1 标准负载, 标准测试周期测试时间 11.7.2 说明书负载, 标准测试周期测试时间 11.7.3 额定功率, 标准规定测试时间)。修订了进料丝杆或螺旋旋转的机械防护要求。

IEC 60335-2-15: /AMD1:2016

发布日期：2016-04-08

此标准为家用液体加热器安规标准。产品范围扩展，本标准产品可以有多个功能。咖啡机正常工作模式定义修订。说明书要求修订：增加对嵌入使用，玻璃陶瓷以及儿童使用等警告语句。介绍全自动咖啡机功率电流测试方法。正常温升测试方法修订。增加防水测试。电水壶非正常测试条件修订。带保温板产品非正常覆盖测试。带装饰门板咖啡壶非正常测试。自动咖啡机非正常测试。压力测试修订。奶泡头或热水头结构要求。

IEC 60335-2-23: 2016

发布日期：2016-06-09

此标准为皮肤毛发护理电器安规标准。增加在浴室等场所适用的警告说明。增加直发及卷发器警告说明。可分离式发卷表面温度不需要评估。手持产品 跌落测试方法变更。手柄设计握手位置需要清楚可见。吹风筒必须有防护网保护头发不被吸入。固定式干手机需要非自复位保护器。

IEC 60335-2-29: 2016

发布日期：2016-06-09

此标准为家用电池充电器安规标准。充电器跌落测试依据 IEC60068-2-31 略微修订。低温环境适用充电器电源线标准为 60245 IEC 57。增加了非安全低压充电器（输出 120V 以下）的测试评估方法。室外用充电器必须为 PX4 以及 3 类污染等级。

IEC 60335-2-30 /A1:2016

发布日期：2016-11-16

此标准为室内加热器安规标准。

IEC 60335-2-31/A1: 2016

发布日期：2016-04-12

此标准为家用抽油烟机安规标准。

IEC 60335-2-34/A2: 2016

发布日期：2016-11-16

此标准为电动机-压缩机安规标准。

IEC 60335-2-35/A1: 2016

发布日期：2016-11-08

此标准为快热式热水器安规标准。

IEC 60335-2-40/A1: 2016

发布日期：2016-04-28

此标准为电动热泵、空调器和去湿器安规标准。

IEC 60335-2-67/A1: 2016

发布日期：2016-04-28

此标准为商用地板处理和地板清洗机安规标准。

IEC 60335-2-68/A1: 2016

发布日期：2016-04-28

此标准为商用喷雾装置的安规标准。

IEC 60335-2-69: 2016

发布日期：2016-06-14

此标准为商业用湿式和干式真空吸尘器(包括电动刷)安规标准。

IEC 60335-2-72: 2016

发布日期：2016-05-18

此标准为工业和商用地板自动处理机安规标准。

IEC 60335-2-79: 2016

发布日期：2016-06-07

此标准为高压清洁器和蒸汽清洁器安规标准。

IEC 60335-2-87: 2016

发布日期：2016-05-25

此标准为动物电击设备安规标准。

IEC 60335-2-97: 2016

发布日期：2016-04-20

此标准为卷动百叶窗、遮阳篷、遮帘和类似设备驱动装置安规标准。

IEC 60335-2-105: 2016

发布日期：2016-11-16

此标准为多功能淋浴柜安规标准。

IEC 60335-2-109/A2: 2016

发布日期：2016-11-16

此标准为紫外辐射水处理设备安规标准。

IEC 60335-2-113: 2016

发布日期：2016-04-15

此标准为激光和强烈光源化妆和美容护理电器安规标准。

EN 系列

EN 60335-2-3: 2016

本标准是于 IEC 60335-2-3:2012 修订。最迟执行日期为 2018-10-05。

本标准是家用电熨斗安规标准。适用的话产品需要高温警告标贴。说明书增加 8 岁以下儿童风险警告。详细规定电器表面温度要求。修改稳定性测试角度为 15 度。电源线长度需要大于 1.9 米。

EN 60335-2-8/A1: 2016

本标准是于 IEC 60335-2-8/A1: 2015 修订。最迟执行日期为 2018-12-2。

本标准是家用剃须刀，电剪安规标准。主要修订是电源线长度要求不适用于充电座。

EN 60335-2-14/A12: 2016

此版本补充修订了 EN 60335-2-14/A11: 2012。最迟执行日期为 2018-12-14。

此标准为家用厨房机械电器安规标准。标准 22.40 要求的开关必须易于同其它操作部件区分。

EN 60335-2-15: 2016

本标准是于 IEC 60335-2-15:2012 修订。最迟执行日期为 2018-10-12。本标准是家用液体加热器安规标准。

EN 60335-2-25/A2: 2016

本标准于 IEC 60335-2-25: 2010/A2: 2015 制定。最迟执行日期为 2018-12-28。本标准是家用微波炉安规标准。

EN 60335-2-35: 2016

本标准是于 IEC 60335-2-35:2012 修订。最迟执行日期为 2018-10-12。本标准是快热式热水器安规标准。

EN 60335-2-37/A12: 2016

最迟执行日期为 2019-01-25。本标准是商用电深油煎锅安规标准。

EN 60335-2-58/A12: 2016

最迟执行日期为 2019-01-22。本标准是商用电动洗碗机安规标准。

EN 60335-2-86/A11 A2: 2016

最迟执行日期为 2018-11-16 (A11) 和 2019-02-19 (A2)。本标准是电捕鱼机器安规标准。

EN 60335-2-89/A1: 2016

本标准是于 IEC 60335-2-89:2010/A1:2012 修订。最迟执行日期为 2019-02-12。

本标准是包含一个一体的或遥控的冷凝装置或压缩机的商用制冷设备安规标准。

EN 60335-2-102: 2016

本标准是于 IEC 60335-2-102:2004/A1:2008 修订。最迟执行日期为 2019-01-22。

本标准是有电气连接的气体、油和固体燃料燃烧器具安规标准。

这些新规将影响你的生活

➤ 照明产品能效标签要求更新

近期，欧盟委员会的生态设计指令法规委员会对定向灯（家用及专用定向灯）、LED 灯泡以及相关灯具的能效标签要求进行了讨论。在总结了现有照明产品的能效技术要求后，为更好地评估产品的能效，制定了一份新的技术法规，用于替代现有的能效标签指令 874/2012/EU。

该份新法规目前处于草稿讨论阶段，预计将于 2018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前会重新进行审核确认是否需要更新。

新法规适用的产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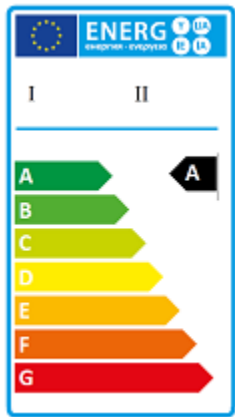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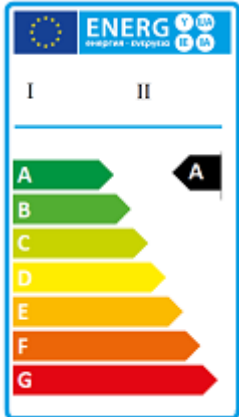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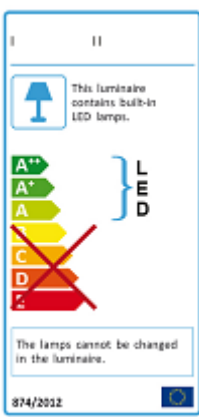
- 包括普通照明用的产品以及照明产品部件；
- 光通量输出 60 lm ~ 100 klm；
- 显色指数不小于 0；

主要更新

- 新法规对能效等级的计算有了重大的变更，不再需要根据复杂的公式计算，直接按照光效确定能效等级，初步的等级划分如下：

Energy efficiency class	lm/W
A	210
B	185
C	160
D	135
E	110
F	85
G	0

- 对能效标签的模板也有一定的更新，初步草稿版如下，其尺寸、颜色等要求都与原有的指令有差异

新法规初步草稿版	现行 874/2012/EU	
草稿版本，仅供参考	灯泡包装上的标签	使用不可替换 LED 模块的灯具标签
		

国内首个电动平衡车标准：时速低于 20km/h

尽管电动平衡车体积小方便携带，成为了不少上班族的代步神器，但是由于缺乏行业性的标准，此类产品往往面临无法可依的局面，于是市面上鱼龙混杂的产品让消费者难以做出准确判断，不少劣质产品存在的安全隐患也令许多消费者望而却步。对此，国内多家机构和电商与 12 月 20 日在广州正式宣布成立“新兴商品产业标准联盟”，内容覆盖了数据线、电动平衡车和行车记录仪等。政府及标准草拟方希望以此提高行业的自律性。

该联盟是在国家质检总局监督司、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简称“国标委”）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认监委”）的支持下，阿里巴巴联合苏宁易购、品牌方以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等国内权威第三方认证机构联合组建而成。其中，由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阿里巴巴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动车商会、深圳乐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单位起草了国内首个《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相关条目显示，电动平衡车最高车速不能超过 20km/h。同时加强了对电动平衡车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管。

针对 20km/h 这一速度指标，这应该是对于道路交通参与者均能够保证安全的速度限制，然而目前市面上很多电动平衡车产品并不符合该标准，不少产品在平坦路面上行驶时速度可以轻易达到 20km/h 以上，部分产品的最高时速可到 30km/h。

该机构接下来还会陆续推出儿童智能手表、护眼灯等领域的“联盟级标准”，并且有望将其上升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一份化妆品中铅限值的建议指南草案

2016 年 12 月 23 日，美国 FDA 公布了一份关于唇部化妆品和其他外部使用化妆品中铅的最大限值的建议指南草案。草案指出建议铅的限值为 10ppm，该指南适用于唇部化妆品（如口红、唇彩、唇线）和外部使用化妆品（如眼影、腮红、洗发水和身体乳）。草案征集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之后 FDA 将会准备指南最终版本。该指南很可能有助于缓解消费者的担忧。

铅不能作为成分，故意添加到化妆品中，但因其是一种天然重金属，故常会出现在空气、水和土壤中。因此在化妆品成品中很可能会发现极低水平的微量铅。

目前，出口到美国的化妆品中铅的限值是参考加州法院的两份判例。而两份判例中铅的限值有所不同，一份指出铅在唇部化妆品中的限值为 5ppm，其他化妆品中的限值为 10ppm，而另一份指出铅在唇部化妆品中的限值为 0.35ppm，其他化妆品为 0.5ppm。未强制规定遵守哪一份判例，由客户自行选择。但专家建议，目前铅的限值已经从州判例上升到指南层面，也就意味着美国 FDA 愈来愈重视铅的危害，建议企业从严要求产品，以满足买家要求，同时可规避指南和判例规定不同而造成的风险。